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

琶洲街关于同意北帝沙岛农业生态示范园项目备案请示的函

深圳市鹏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向我街道递交《关于北帝沙岛农业生态示范园项目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函》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，为建设北帝沙岛农业生态示范园项目，拟在北帝沙岛海珠区琶洲街道范围内，申请设施农用地备案，面积 35.93 亩，其中涉及一般耕地约 10.63 亩，其他用地约 25.3 亩（不占用基本农田）；生产设施用地 33.67 亩，辅助设施用地 2.26 亩。

据贵公司递交的资料表述该新增备案项目，前期经区规资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及街相关部门认定符合相关规章管理要求，同意按规定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。

经研究，我街同意贵公司北帝沙岛农业生态示范园项目备案申请，备案项目建设请严格遵守备案要求规定：

一是设施农业用地应符合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穗规划资源规字〔2023〕6号）的要求。

二是作物种植设施项目用地应符合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

管理清单的通知》（穗规划资源字〔2023〕6号）明确的正、负面管理清单规定。

三是不能破坏耕地耕作层，设施建设须采用架空、铺设预制板（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）、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，不硬化、挖损地面或建永久性建筑。

专此函达。

